工會組織和勞工運動
對勞資關係的影響

台北市產業總工會　祕書 陳淑綸

台北捷運工會2013/05/24、05/31

案例一：從關廠工人案
看勞工運動與勞資關係

1988年10月-新光紡織士林廠關廠

陰保不团集光新
孔面寿倚
鼓

1989年11月

高雄加工出區安強十全美製鞋廠宣佈關廠

1992年6月-板橋嘉隆成衣關廠

1993年5月-新生報檢排廠關廠

2001年6月-中國時報無預警裁撤中南編輯部

1995年5月-正大尼龍新店廠關廠
2012年6月—華隆工會罷工

1996年4月-永豐餘高雄縣九堂廠

資遣費跳票　福昌織紡員工留田老闆

不准董事長、總經理離開辦公室公辦開出方警　時小卅逾解了面

【記者俞國俊／台北報導】投資上市公司林伯壽福昌織紡廠子公司發資遣費跳票，一百多名員工前天到台北市仁愛路總公司鬧事，要求勞工回家等待；幾名工人到公司，並說公司董事長陳豐興、總經理吳峰智「留」在辦公室內不讓他們離開，到今天凌晨為止已經過廿小時。員工表示將繼續留住總公司，直到公司履行承諾才准陳吳兩人離開。

但此舉遭「敵營」資方的行為，是兩勞資長期的鬧，福昌工會強調，員工「抵達」董事長、總經理，是為要公司重視勞資勞工工作一共人，不要落得退休金，資遣費全無，否則會可以堪。

總經理吳峰智解釋，公司方面本來打算開十一月四日到全體員工，但發生部非暴亂的情形，實在很糟。吳，陳兩人從前天晚上六時以後即在辦公室內，三餐由員工送進來。資方能實現當天的承諾，只要者鬧能夠找出一位值得信賴的公正人士，向員工承諾資方一定會依協定給錢，勞工願立即撤走。工會強調，今年九月十三日，工會代表與資方在行政院勞委會主員調解下，達成重體資遣的協議，當時資方承諾資遣費等將分九期以本年支付勞工，最遲十月廿日開出第一期即期支票接近尾聲的協議。

十月十九日勞方對於資方所稱「本業」是「商業本業」或「建行本業」存有疑慮，勞資雙方再度到勞委會協調，雙方協議本業，十月廿日，第一期支付期限已到，表面並未依協定兌現，前天下午勞工上到總公司要求給付，但公司以資金調度出，要求再延期，勞方堅持立即實現出資協調，但因資方資金未能成協議。

工會幹部表示，總經理吳峰智表示，公司財務狀況並不理想，如勞員工能幫助公司度過難關，資方願意按照原定雙方的協議執行，但員工必須暫時回去等待，並強調，公司不是沒有錢發薪，但因錢還未來，公司也有困難。

【記者俞國俊／台北報導】福昌紡織工會員工今天凌晨表決，決定繼續抗爭行動，不退出福昌總公司陳公室，也繼續「抵達」董事長、總經理，直到資方妥協為止。

資遣案發生四十分，一百廿五位工會員工就要否停工抗爭行動進行表決，九十六人贊成繼續抗爭。

福昌織紡廠員工決解決資遣費問題不滿怒並，辦公室公辦司公總「住留」工員職，地一落散料資、椅桌、室公辦被影攝／廖國章記

福昌總公司-「軟」禁老闆48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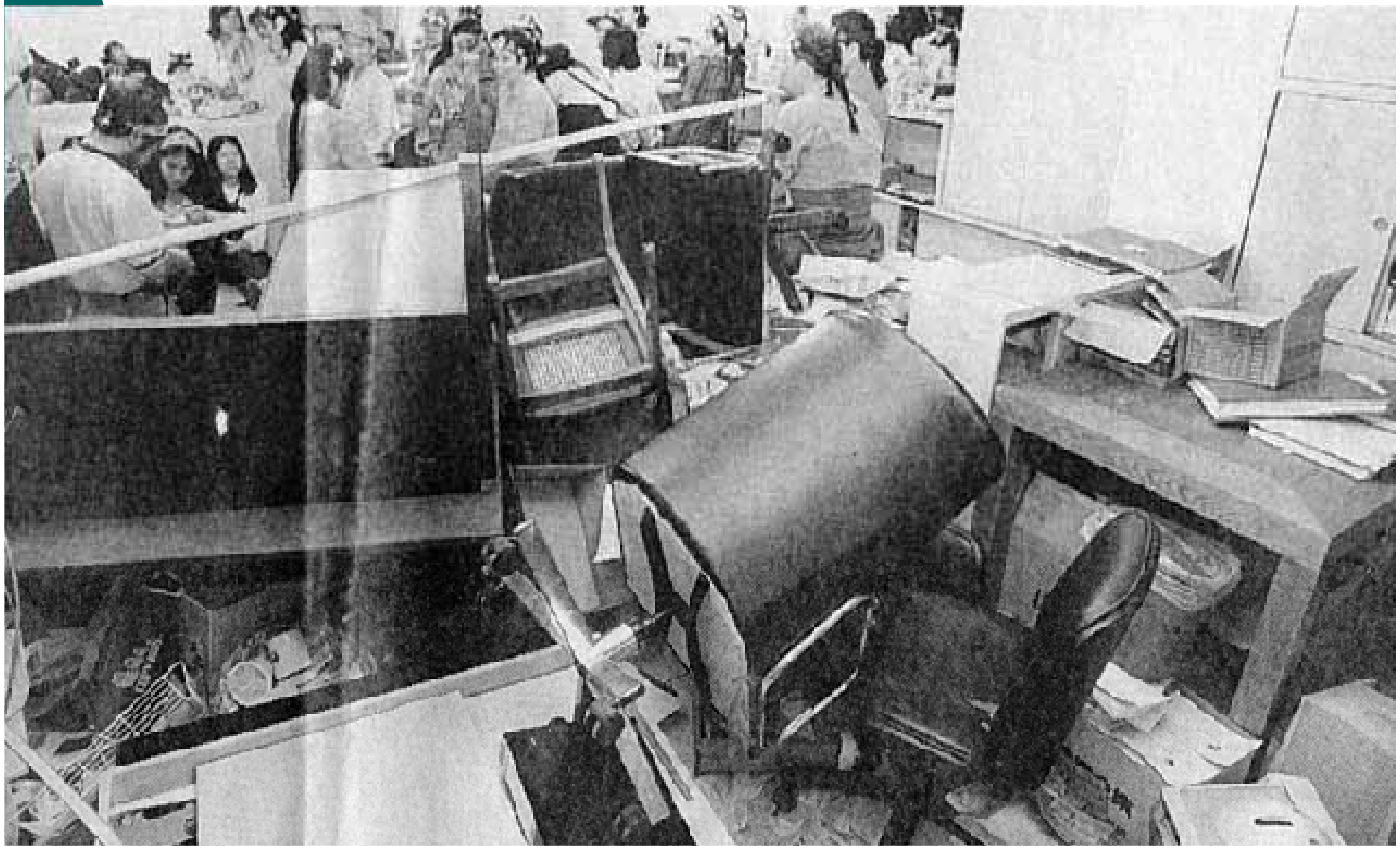

1996/10/29 福昌軟禁老闆

新聞眼

「保護」資方 形同軟禁

勞工權益受損出下策 政府不應坐視

本報記者 徐國淦

因關廠歇業引發勞資爭議的福昌紡織電子公司，員工為了要求資方履行協商內容，以「保護」方式將老闆軟禁，員工為了爭取權益向資方施壓本屬無可厚非，但採軟禁方式卻已違法。

福昌在台設廠近卅年，屬老字號公司，雇主關廠歇業時，僅象徵性的提撥十五萬元退休金；再加上，勞工視為尚方寶劍的罷工、怠工權，也因工廠已停產，毫無使力點。也因此，面對資方關廠行為時，勞工除了向行政機關申訴，請求主持公道外，的確很難依體制內的方式爭取權益。

福昌員工為了拉高抗爭點，利用自力救濟方式給予資方適度壓力應屬策略之一。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員工要求資方落實法令，依法保障勞工權益之際，是否也應給予資方應有的法律保障與尊重？

福昌是上市公司，勞資爭議的焦點在資遣費和退休金項目，但因退休金提撥嚴重不足，讓勞工權益受損，行政部門也應負起責任。再者，在公權力見證下的勞資雙方協議書，居然會跳票，行政部門為何至今未能積極介入主動了解，讓勞工走上自力救濟，也令人不解？

近月來，無論是聯福紡織或福昌紡織電子勞資爭議，可發現員工僅希望能依勞基法保障應有的權益，並希望行政部門能為他們主持公道；但遺憾的是，主政者處理爭議時，依舊以維持社會秩序的思考方式處理，福昌事件勞工「保護」老闆雖有不當，但也凸顯公權力處處被迫退讓，致使勞工向老闆「糾纏哀求」，讓政府勞資三方的尊嚴一起淪喪。

1996/12/21 聯福臥軌

聯福員工欄火車二度阻斷鐵路交通

不滿勞委會償還積欠薪資承諾跳票 爭抗軌鐵坐靜工員百三近 警方逮捕八十五人 人夜深釋

（記者張明雄、鄭國標、吳文良／八德報導）桃園縣八德市聯福製衣廠近三百位員工，不滿資方積欠他們退休金及資遣費，加以行政院勞委會主委謝深山承諾以勞保基金償還資方積欠員工薪水的承諾又告跳票，昨天下午他們群集八德市永豐路平交道鐵軌上靜坐抗議，造成鐵公路交通中斷兩個多小時。經警方派出大批員警強制驅離，才恢復南北交通。

警方在驅離行動中，一共逮捕八十五名員工與聲援者，原已散去的員工一度重又趕往縣警局聚集。入夜之後，警方陸續釋放八十一人，將其餘四人移送桃園地檢署；抗爭群眾隨後又勇往地檢署，一直到深夜十一點十五分，四名被捕者獲准保釋，群眾們才完全散盡。

受到這起前所未有的鐵軌靜坐抗爭影響，鐵路西部縱貫幹線交通從下午兩點二十分起中斷，至少有十五班列車嚴重誤點，許多列車被卡在桃園站和內壢站無法開出，上萬名乘客被困車上；另外，永豐路和聯福的台一線省公路交通也遭波及，造成中壢與桃園間交通嚴重阻塞，車潮綿延超過四公里。

聯福製衣八月底無預警宣告關廠，全廠四百多名員工因領不到資遣費和退休金，數度發動大規模抗爭，直到上月十五日，謝深山向員工承諾以勞保基金收購廠址，與銀國宅後出售，所有盈餘優先清償員工資遣費和退休金，員工們才結束集體駐廠「看守」等抗爭行動。

詎料，謝深山昨天上午前往聯福製衣廠宣佈表示，勞委會經過土地鑑價，才發現全廠現值九億多元的土地，應付增值稅達三億多元，超出政府所能負擔。他並一再強調，勞委會一定和勞工站在一起，且將輔導員工「以訓代賑」，以解決眼前生活困難。有一大半員工當場責罵：「都是在騙人」、「政府無能」。

到場聲援勞工的桃園縣議員劉茂群、呂邱華和國代邱建男，當場連番砲轟謝深山，自救會代表和自主工聲勞工則高喊「正常管道已行不通」，經全體勞工表決同意集體「臥軌抗爭」，近三百人在下午一時卅分推倒五輛廢置車頭往永豐路平交道靜坐抗爭。

一時許，員工們抵達平交道後立即步上鐵軌，手牽手以布條和人牆擋道，阻止列車行進。一時廿分，一列基隆開往新竹的普聯直被員工們成功攔下，鐵路南、北交通遂告中斷。

桃園縣警察局接報，動員二百卅名警力趕到現場。桃園警分局長黃建立對現場勞工喊話，希望員工撤離，但未獲理會。二時五十分和三時許，警方展開兩次驅離和逮捕行動，四名拉抗議布條的員工在掙扎中被抬離，三時十分，縣警局長謝秀能抵達現場，以強硬口氣下令員警逮捕，大批員警奉命，二、三人一組進入現場強制抬離抗爭者，員工們一片驚慌失措。自救會幹部見狀，請員工靜坐，很多婦女員工表示寧願自

1997
12/20
聯福臥軌

鐵軌上的抗爭

聯福製衣八廠廠近三百名員工平左鐵軌上抗爭，一列南下電動車因此受阻，大批警力在旁戒護，一股興抗爭群眾圍持。

85.12.19 聯合報

記者張明雄／攝影

1996/12/20

聯福臥軌
抗議宣言

聯福紡織員工自救會臥軌抗議宣言

如果人工作一生，將青春與生命奉獻給公司之後，換來的卻是被無情的對待，這種人生還有什麼意義？如果人民繳納了一輩子的稅金，得到的卻是無能官僚對待受害者的束手無策，這種政府還有什麼可信賴？

我們是聯福人的一群老員工，過去幾十年來，我們付出了血汗青春，不但替老闆賺進了大筆的財富，也為所謂的台灣經濟奇蹟做出了貢獻。但是，這幾年來，老闆為了追逐更大的利益，相繼將國內資金以及設備外移，將這些老員工棄於不顧。不但剝奪了我們的工作權，甚至依法應當發放的退休金，資遣費都加以逃避。我們憤慨！

台灣不但創造了經濟奇蹟，同時也創造出這種冷血青睞的資本家。

今年八月，當發現老闆的真面目後，我們開始向主管機關求助，要求勞委會協助追討，畢竟勞委會監督不善，未能要求資方按時提撥退休準備金，是造成今天這種結果的重要原因。在勞委會的協調下，老闆答應減價土地價額退休金、資遣費，而繼續完成之前老闆將被限制出境以及凍結資產，然而這些承諾卻[illegible]成為空頭支票，原訂付款的時令形同具文（老闆早已出境），我們的資遣費、退休金更是不知向誰追討。面對這種政府，我們還能抱持什麼希望？

我們明白，我們只是眾多受害者中的少部份，因為，十年以來台灣經濟奇蹟的背後已經發生了無數起臥軌風潮，老闆拖欠資遣、退休金的事例，以及我們所經歷的這種，如出一轍的遭遇。臥軌抗議是我們沒有選擇中的選擇，是我們向政府、向社會所做的最決絕抗議。

我們知道，這次行動帶給成許多乘客的不便，更可能遭到法律制裁，在此先向各位乘客致上最深的歉意，至於法律的制裁我們將坦然面對。如果這次的抗議行動能夠喚起社會在台灣經濟、能夠讓勞工權益獲得保障，我們的付出，絕對值得。

最後，再一次向各位旅客道歉，請您體諒我們不得已的苦衷，用您一時的不便，換取一個落實保障勞工權益的機會。

聯福紡織員工自救會

臥軌抗議

1996/12/20 聯福臥軌抗議宣言

我們知道，這次行動將造成許多乘客的不便，更可能遭到法律制裁；在此先向各位旅客致上最深的歉意，至於法律的制裁我們將慷慨面對。**如果這次的抗議行動能夠讓惡性關廠在台灣絕跡，能夠讓勞工權益獲得保障。我們的付出，絕對值得。**

最後，再一次向各位旅客道歉，請您體諒我們不得已的苦衷。用您一時的不便，換取一個落實保障勞工權益的機會。

聯福紡織員工自救會

1997/12/27 國發會閉幕抗議

Labor activists fill the streets outside the Taipei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Center on the last day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Conference demanding severance pay for workers left unemployed by factory closures. — John Tiers

1996/2/9 China News

查調允博守趙 產脫無有方資廠關

抗爭場現會發國到又天昨 後會委勞宿夜工勞業失

【記者陳瑞隆／台北報導】針對趙昌平議員要求勞資爭議，行政院相關長趙守博在天強調，明天將成立專責小組，經濟部、勞委會、財政部、內政部、司法行政部、社會工作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等單位，共同組成調查小組，不當利益輸送、違法行為、逃稅、洗錢、資產轉移、勞資爭議等問題，全面調查。

趙昌平議員要求，勞資爭議、資產轉移、逃稅、洗錢、違法行為、勞資爭議等問題，行政院應成立專責小組，全面調查。趙昌平議員要求，勞資爭議、資產轉移、逃稅、洗錢、違法行為、勞資爭議等問題，行政院應成立專責小組，全面調查。

1997/2/2 聯福高速公路撿垃圾

聯福員工楊梅交流道撿垃圾抗議

眼見年關將屆 遲遲領不到退休金和資遣費

記者陳柏樺／桃園報導

[illegible]

公庫公司不法於還償代賬

山深謝：以能僅仍段階現

記者陳柏樺／桃園報導

[illegible]

高速路匝道封閉近一小時

楊梅地區交通全癱了

記者陳柏樺／桃園報導

[illegible]

聯合晚報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
五月十六日 ● 星期五

還要等到什麼時候？

東菱電子員工自救會成員，上午繼續在勞委會前靜坐抗議，要求政府限期提出解決失業勞工問題。

記者徐兆玄／攝影

工人暫停絕食，國家（一個月後）請勿絕情！

東菱電子員工自救會暫停絕食聲明

從自救會成立以來五個月，我們到處陳情申訴，都沒有結果。關廠至今，無任何一位官員到現場關心，更遑論提出解決方案。連謝深山先生到新莊拜票，於林鄭時，也遭東菱門前不入，東東菱不顧。

無奈之下，員工選擇「絕食自殘」方式，訴請社會各界重視惡性關廠事件。自救會代表十五人，自十五日上午十一時起絕食，到昨日下午一時許，新任許主委在國保處處長林振裕協同下，與絕食員工見面，並達成下列共識：

一、主委承諾一個月內邀集跨部會會議，解決東菱及聯福關廠案。
二、林振裕處長同意專案辦理東菱員工勞保年資接續問題。
三、林振裕處長提議協助東菱自救會向地方法院聲請債權證明。
四、郭莊琛等三位資遣員工以調代振未領之生活津貼可專案補發。

相較於過去我們無法見到謝深山，昨日許主委親自與工人代表會面，並作出一個月解決之承諾；對許主委之勇於擔當，我們決議以暫停絕食來表示肯定。

這次絕食長達２７小時，共十五人參加；勞委會若無法在一個月內解決，自救會將發動第二波絕食抗議活動。

東菱電子員工自救會，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七日（週六）
會長吳榮彬、副會長陳滿屏，顧問：林子文、吳山傳

全國關廠失業工人連線參加５１８遊行

集合地點：國父紀念館光復南路側門
集合時間：下午２：３０分
動員人數：約３５０人

1997
5/17
停止絕食聲明

1996/5/17 勞委會樓下公聽會

票支張首出開主介許 「債討」工勞廠關

台下就到不做 題問金休退決解會議協會部跨開召內月一諾承上會聽公

【記者徐國峰／台北報導】國營事業勞工西太住勞委會於昨日舉辦聽公會，行政院勞委會新任主委許介主出席，會中一個月內無法有效解決，必須到行政院陳情，要求解決方案。

許介主表示，「政府官產為政府負責任，如果我不到八月下旬，勞委會已要求基於一週內提出可行的解決方案，」

許介主表示，「我一定會盡力解決問題，台灣經濟發展工人的貢獻，勞資雙方共同合作，共同努力，」

許介主表示，「我一定會盡力解決問題，台灣經濟發展工人的貢獻，勞資雙方共同合作，共同努力，」

附加年金合併公積金

許：退休金制考慮二合一

業勞工貸款 要計息

案 第二年起計收年息3.5% 同時須提供擔保品

工人受害國家討債公聽會

主辦：王拓立委辦公室、東菱電子員工自救會

又為政府可依據

1997
5/17

勞委會樓下
公聽會

「老闆欠債、國家討債」公聽會

時間：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七日（週六）上午十時
地點：勞委會樓下廣場

主　　辦：王拓立委辦公室、東菱電子自救會
協　　辦：自主工聯、工人立法行動委員會
主 持 人：王拓立委、林子文（東菱電子自救會顧問）

主　　題：東菱電子工人將資遣費債權讓與給國家，請國家代為追償之可行性。
老闆惡性倒閉，勞委會無法要求老闆給付資遣費，失業工人更沒有能力循司法途徑向資方追討，因此要求勞委會依民法２９４條，承受工人債權，先發資遣費給員工，再由國家出面循司法途徑向資方追討債務。

擬邀請對象（筆畫序）：

立法委員：王拓、李進勇、林志嘉、周奎、廖學廣、劉盛興、蔡正雄、簡錦堆、蔡式淵、蘇貞昌、蘇煥智、
行政機關：勞委會主委許介圭、副主委詹火生
學者專家：劉宜鵬律師　政治大學黃程貫教授
魏千峰律師　中興大學郭玲惠教授
司法改革委員會林永頌律師　世新學院蔡錦仁教授
吳加洲律師
工運代表：王耀梓（自主工聯會長）　黎萬輝（福昌紡織產業工會）
白王蕙（勞工陣線主席）　鄭村棋（工人立法行動委員會）
張緒中（中華電信工會理事長）　葉忠漢（勞工爭取權益聯盟）
曾茂興（聯福製衣員工自救會）　羅美文（勞動黨主席）
陳台林（大象傳播工會聯合會）　楊俊華（北市產業總工會理事長）
劉　唐（北縣產總理事長）　余吉村（台灣產運聯理事長）
林耀屏（中正機場工會聯誼會）

其　他：前勞委會主委陳萍山　楊泰順（省議員）
記者、簡淑惠（國大代表）　新事中心主任韋薇

聯 絡 人：東菱電子自救會會長吳榮梅　02-204-5346　（傳真同號）
王拓立委辦公室　02-353-6226 轉 223；傳真：396-9623
自主工聯執行長吳永毅　03-363-3074，383-7414 傳真：363-3958
呼叫：363-367-992

●東菱電子自救會自十五日到十七日，將夜宿勞委會絕食抗議，請動員聲援！！

自立晚報 86.6.17

紛糾資勞大重決解

意誠有圭介許

做不到，願下台！

法辦出想要也法辦沒 道之決解商研議會會部跨開召內月個一諾允

「老闆欠債、國家討債」公聽會今天上午在勞委會舉行，東菱電子自救會邀請數位立委、國代和勞委會主委許介圭，討論東菱電子工人終資遣費債權讓與國家，請國家代為追償之可能性。（戴慶福攝）

【記者鄭淑芬台北報導】針對東菱電子自救會絕食討債的抗爭行動，勞委會主委許介圭昨天中午與自救會協調允諾將在一個月內召開跨部會會議研商解決之道後，今天許介圭在一項「工人受害、國家討債公聽會」上再度強調，他個人絕對有誠意解決問題，如果做不到，他將下台以示負責。

在這項由立委王拓，及東菱電子自救會舉辦的「工人受害、國家討債公聽會」上，立委蘇貞昌表示根據民法二百九十四條及消保法五十條，將東菱電子員工資遣費債權讓給國家，由國家代為求償是合法的，政府能否解決，只是願不願意，並不要的問題，立委王拓則一再要求勞委會向行政院要求動用第二預備金，先解決勞工生活上的問題。

剛上任的勞委會主委許介圭則重申將在一個月內召開跨部會會議，解決東菱及聯福等重大勞資糾紛事件，他強調，雖然這是個無解的事件，但他已交代幕僚，在沒有辦法的情形下，想出解決的辦法。

許介圭同時也請立委在修法問題上多加幫忙，因為東菱電子事件絕不是單一事件，而是整個台灣從農業社會走向工業社會的經濟發展過程中造成的結構性變遷失業，以後也還會有類似問題發生，因此勢必要研商解決之道。

我會想辦法

中國時報 [illegible]

許介圭：勞工政策跳票就下台

聽取東菱失業工員心聲 強調會幫他們找出路

林振裕

（右後一）

當年勞資關係處處長，現任技監

關廠勞工貸款 七億止爲完用

辦開一七案定如 萬千兩億三撥提另助獎業就 導主力强主介許

【記者徐國勝／台北報導】行政院勞委會主委許介圭昨天召開就業安定基金委員會議，在其強力主導下，通過勞委會預先挪動的關廠失業勞工貸款條例，將動支該業安定基金十億二千萬元專款，給予關廠失業勞工就業貸款、關廠勞工在職生活補助、資遣費應領而未領的情形時，可申請就業貸款，最高一百萬元。另外，為鼓勵關廠勞工能夠自己創業，勞委會也將動支二億二千萬元，開辦「關廠就業失業勞工轉業就業獎助」，符合條件者在五年內領一萬元，最多六個月。

許介圭說，有關規劃將於月內加開勞委會委員會討論，一旦定案，隨即通報行政院核定施行，可望在七月一日開辦。

為落實上任時提出的承諾，許介圭昨天在關廠就業安定基金委員會，許介圭強調，勞基法公司的失業勞工到處徵詢，政府如仍無能力為他們解決問題，此舉將持續不斷，社會也會對比不女。他本日勞委會所提的「關廠就業失業勞工轉業就業獎助實施要點」和「關廠就業失業勞工就業貸款實施要點」草案，表示強烈支持，期望中的獎勵，勞委會將委託現行勞保局辦理貸款事宜。與會的國家發展基金董事長孫慶平說，經行作業可能會有問題，許介圭強調，為各類任職金融業，相當擔憂提供，不會有問題，文化大學勞工研究所所長陳繼嘉，台大經濟系教授吳克吉等隨後發言，強調許介圭能作法是國庫主既聽聽負的責任，由政府基金「勞保」資遣費、退休金，與基金運用辦法不合，許介圭則認為合法，雙方協商打條招對，值得不干。

許介圭一度以高分貝聲音以記名表決，讓在會公評，被通過，其中吉主席坐井，但要求與草案所提如年齡支七億元作為就業貸款部分，改成全數只能動支七億元，許會議無人異議下通過。

依就業貸款原點，國家發展基金必須是由請日期在開一年三作一年以上，因關廠就業安定基金的勞工，且先依法領取退休金或資遣費，並已領取退休金或資遣費但尚有部分金額未領者，中請者得依照主管機關勞工提供的金額為貸款數目，且每人貸款額度不得超過新台幣一百萬元，第一年免息，第二年按年息一點五復計算，受款人未能依約如期償還時，貸款金額被撤銷，並追償。

另依「關廠就業失業勞工轉業就業獎助辦法」，既無安定基金補助三萬二千萬元，作為不中請受款的關廠就業勞工的另一管道，凡要轉業就業獎助，以期獲失業勞工重返職場。

【記者徐國勝／台北報導】行政院勞委會主委許介圭昨天說，勞委會計畫在九月立法院開議前，將成立專案小組，以全國失業勞工為主，成立專案小組，以期本期決議關廠就業失業勞工因老闆跑路，員工無錢可領退休金，資遣費問題，與勞工事務處有的呈現。

還原歷史真相：

1997/6/1

許介圭：

發給貸款是爲

「解決爭議」

不是「促進就業」

為落實上任時儘速解決東菱電子、聯福紡織等關廠歇業勞資爭議的承諾，許介圭昨天加開就業安定基金委員會。許介圭強調，這幾家公司的失業勞工到處陳情，政府如仍無能力為他們解決問題，抗爭將持續不斷，社會也會因此不安。他拿出勞委會所擬的「關廠歇業失業勞工輔導就業獎助實施要點」和「關廠歇業失業勞工就業貸款實施要點」兩案，表示這是沒有辦法中的辦法，希望委員們支持。

還原歷史真相：

1997/6/1

許介圭：

堅持用政府基金「墊償」

資遣費、退休金

許介圭說，勞委會將委託銀行辦理貸款事宜。與會的國庫署副署長蔡慶年說，銀行作業可能會有問題。許介圭強調，他長期任職金融界，相當清楚運作，不會有問題。文化大學勞工研究所所長陳繼盛、台大經濟系教授吳忠吉等隨後發言，質疑許介圭的作法是讓雇主逃避應負的責任，由政府基金「墊償」資遣費、退休金，與基金運用辦法不合。許介圭則認為合法，雙方幾度針鋒相對，僵持不下。

許介圭一度以高分貝要求以記名表決，讓社會公評，陳繼盛、吳忠吉未再堅持，但要求原草案所擬每年動支七億元作為就業貸款部分，改成全數只能動支七億元，在會場無人異議下通過。

他們當年幫全台灣勞工爭到了什麼？

（一）開辦失業保險（失業給付）

- 台灣的《勞工保險條例》雖然包含失業給付這個項目，但一直以來並沒有落實，亦沒有正式執行。
- 1999 年行政院才依據《勞工保險條例》訂定《勞工保險失業給付實施辦法》

他們當年幫全台灣勞工爭到了什麼？

（二）『大量解雇勞工保護法』立法

- 1999（民國88年）時，勞委會於頒佈了「事業單位大量解雇勞工保護措施」， 成爲「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的前身。
- 2003（民國92年）立法院終於通過了「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

2012年7月12日

- 王如玄接受中央社訪問時說：

  許多像聯福案的關廠失業案例，是因早期制度的不周備，「**憑良心說，歷史時代確有照顧未周的地方**」，也因為出現過去舊制度無法處理的狀況，才會有新制度的建構。

2012年，歷史重演？

勞委會編2056萬預算、聘請80多名律師告工人，本人、保人、繼承人無一倖免

『國家代償』，不追老闆？

『政府貸款』，要追工人？

全套重來一遍

- 立法院公聽會、陳情、協商—N次
- 電視、媒體採訪、說明會—N次
- 抗議記者會—N次
- 遊行（雞蛋、蕃茄、六步一跪、輪椅…）—N次
- 夜宿勞委會—N次
- 包圍官邸
- 台北車站台鐵臥軌
- 絕食

他們這次，要幫全台灣勞工爭什麼？

『還我棺材本，只需修一條！』

勞動基準法
第**28**條

勞動基準法第28條
（工資優先權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雇主因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六個月部分，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

雇主應按其當月僱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及規定之費率繳納一定數額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作爲墊償前項積欠工資之用。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累積至規定金額後，應降低費率或暫停收繳。

前項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於萬分之十範圍內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雇主積欠之工資，經勞工請求未獲清償者，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之； 雇主應於規定期限內，將墊款償還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管理委員會管理之。基金之收繳有關業務，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勞工保險機構辦理之。

第二項之規定金額、基金墊償程序、收繳與管理辦法及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由中央主管 機關定之

修什麼？

- 『擴大墊償範圍』：
  『工資』擴大加入『退休金、資遣費』

- 方法：依『法定費率』收取墊償工資
  法定：萬分之10
  現行：萬分之2.5

薪資 100萬
0.15% 提撥 1500元
墊償 36個月
薪資 100萬
提撥 250元
墊償 6個月

勞委會，還是資委會？

只有舊制勞工有問題嗎？
資本家付不起嗎？
道德風險是勞工的問題嗎？

小結：勞工運動與勞資關係

- 勞工運動：　討債
  爭權
  主體意識
  團結意識
  階級意識

*勞資關係中，弔詭的『官方』

案例二：從榮電案看

工會組織力運作

簡介榮電公司

- 1975年6月27日，退輔會、臺灣電力公司、臺灣電信協會、臺電文化工作基金會、交通部電信總局（中華電信前身）與退輔會轉投資的榮僑投資合資成立榮電公司。退輔會及榮僑投資公司合計持股逾6成，是最大股東。

財團法人
臺灣電信
協會
佔股比例
6.23%
中華電信
(股)公司
佔股比例
10.19%
財團法人
台電文化
基金會
佔股比例
16.54%
榮僑投資
(股)公司
佔股比例
21.36%
行政院
退輔會
佔股比例
38.78%

- 2002年，榮電組織重整，

  設立『機電事業群」

  『電力事業群」

  『電腦事業群』

爲三大經營主軸，進行整合性資訊服務。

Veterans

工程類別	工　　程　　名　　稱
醫院建設	國防醫學中心主體建築給排水,消防,電氣工程
	台北榮民總醫院水電、消防工程
	台中榮民總醫院水電、消防工程
	高雄榮民總醫院水電、消防工程
	中正機場航站大廈機電、給水衛生工程
	中正機場二期航站AA02標立體停車場水電工程
交通建設	台北捷運CT310C淡水線地下廣場水電工程
	台北捷運CT310C淡水線地下段車站及隧道水電工程
	台北捷運CH330C新店線標水電工程
	北二高桃園交流道照明工程
	台北松山基隆路車行地下道機電工程
	淡水港第一期港區電力系統工程
	二高台南環線公路照明工程
	西濱快速道路野柳隧道水電工程
軍事建設	聯勤建安三號七三七工程三期電氣工程
	聯勤建安三號八二八工程電氣、消防工程
	聯勤海軍二代鑑蘇澳港岸勤電氣工程
	聯勤海軍二代鑑蘇澳港岸勤設施污水處理工程
公共建設	中正紀念堂水電工程
	中正紀念堂國家劇院及音樂廳消防電氣工程
	台北世貿大樓水電工程
	故宮博物院水電工程
	台北市政府青少年育樂中心水電工程
	台北信義計劃廣場地下停車場機電工程(主停車場)
學校建設	台北市內湖區永安國小新建水電工程
	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國小新建水電工程
	台北縣蘆洲忠義國小水電工程
	台北市育成高中空調工程
	台北市關渡國小活動中心水電空調工程
行政大樓	台電大樓電氣給水衛生及消防設備工程
	台電電力綜合研究所研究大樓水電工程
	法務部最高法院新建水電工程
	法務部地下停車場水電工程

工程類別	工　　程　　名　　稱
	榮光大樓水電消防工程
	行政院中央大樓水電空調工程
	台糖建國南路辦公大樓電氣、衛生及消防工程
	台北市民生社區活動中心新建水電工程
行政大樓	華視電視製作大樓新建水電、中央監控工程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水電工程
	中華電信台中綜合大樓新建空調工程
	駐華使領館辦公大樓及使節住宅水電工程
	中央銀行擴建大樓及停車場工程
	台北國際會議中心水電工程
	行政院經建會台銀保慶路聯合辦公大樓水電工程
廠辦大樓	台北縣五股工業區標準廠房水電工程
	中壢工業區標準廠房第一期水電工程
住宅大樓	台糖竹篙厝4062,4063地號店舖住宅水電消防工程
	台北市四四西村國宅E/F棟水電工程
	台北市忠誠二村國宅水電工程
	中壢工業區住宅社區員工住宅新建工程
觀光飯店	台糖台南觀光飯店水電工程
污水處理廠	台中大里工業區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
	台電興達電廠複循環一~五號機一般廢水處理系統工程
	新竹科學園區三期第二污水加壓站工程
	南投南崗工業區污水處理廠擴建工程
	台中榮民總醫院廢棄物焚化處理設備工程
	嘉義灣橋榮民醫院鹿滿分院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
	花蓮玉里榮民醫院忠孝分院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
	嘉義灣橋榮民醫院鹿滿分院焚化爐處理廠新建工程
	花蓮鳳林榮民醫院台東分院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
防洪工程	基隆河初期治理計畫抽水站第一標
	基隆河初期治理計畫抽水站第三標
	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水尾灣左、保長左抽水站
發電工程	新竹香山風力發電
	龍門(核四)核島區電氣安裝工程

退輔會與榮電公司的關係

1. 退輔會＋榮僑，掌握超過60%的股份。
2. 歷任董事長皆由退輔會指派退役將領擔任，如現任董事長（於工會罷工後請辭）葉茂益少將，係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副參謀長退伍。
3. 承攬國家重要建設
4. 榮電公司所有重大決策，一律需請示過退輔會後辦理。

榮電公司歷任董事長-1

姓名	任期
蔣孝武	64.07.01~65.03.31
陳光斗	65.04.01~72.09.30
趙　鐸	72.10.01~75.03.30
王根榮	75.10.01~79.02.29
李文寶	79.03.01~84.06.30
齊正文	84.07.01~87.12.31
馬登鶴	88.01.01~91.10.15

榮電公司歷任董事長-2

姓名	任期	退伍官階
金康柏	90.10.16~94.01.31	（中將，空軍東部指揮官）
陳家麟	94.02.01~96.06.30	（中將，空軍副總司令）
李豐池	96.07.04~97.07.31	（少將）
韋大雄	97.08.01~98.05.31	（中將，前聯勤司令部參謀長）

榮電公司歷任董事長-3

唐齊中 98.06.01~98.06.30
(少將，前空軍官校校長)

葉茂益 98.07.01~ 102.07.11
(少將，前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
副參謀長)

榮電公司爲何爆發危機？

1. 管理失能.人謀不臧：公司經營階層多爲國軍退役人員或台電退休人員，『酬庸』性質大於其經營治理能力；公股經營不在乎成敗虧損，部分包商業務索取回扣

   2011年財報還有盈餘百萬2012竟然虧損上億！

2. 投資失當.官員擺爛：電腦事業群、機電事業群，於自有資金不足情況下進行標案。特別是與國防部新建大樓（博愛專案），『低價搶標』與危機處理問題，高華柱歷經退輔會主委(承包商)及國防部長(業主)角色，卻擺爛未解決問題，換了屁股換了腦袋！

3. 昧於現實：去(2011)年年底財務週轉不靈，還向經濟部申請紓困獲通過，財務缺口反而越滾越大。

(國防部新建大樓—博愛專案)

榮電員工狀況

- 外線實施積點制，改變薪資結構
- 實施『榮精專案』，大量辦理退休
- 試圖減薪、要求各事業群自負盈虧、員工先代墊油料貨款等
- 2011年終開始延遲薪資給付
- 2012年4月起全面停發薪資（現超過7千萬）
- 2012年7月宣布倒閉，350名員工退休金、資遣費初估積欠1.9億

工會在榮電公司浮現危機時的角色

（2012/05以前）

- 相信公司：同意配合減薪、代墊公司支出
- 退休金專戶明顯提撥不足，未即早處理。
- 對於公司財務狀況、人事狀況、欠薪清冊、內部弊端等問題，毫無掌握
- 工會內部虛耗，主事者不願面對危機與同仁反彈，寄望『談」可以解決問題

工會2012/06以後的行動與資方反應

06/11 工會：首次到退輔會門口『陳情』

官/資：『絕不放棄榮電』

06/15 工會：召開代表大會、勞教官/資：有困難，但極力尋求政院解決

06/27 工會：至榮電公司股東會、二度到退輔會門口『抗議』
官/資：政院協調『無解』，員工請趕緊自謀生路

07/04 工會：至勞委會抗議，要求進入大解法程序
資方：宣布要讓榮電倒閉 官方：股東義務

2012/07/11：罷工開始

- 罷工的實質意義
  1. 立即調動會員對現實的認知，從既有各種關係結構中解放出來
  2. 重新連結工會與會員的關係、群眾教育

2012/07/11：罷工開始

罷工後的行動

- 行政院陳情、忠烈祠行動
- 立法院黃偉哲召開記者會
- 夜宿退輔會、赴行政院抗議、總統府陳情、退輔會砸水球
- 聲援關廠工人
- 聲援華隆
- 抬棺衝行政院、佔領天橋

0712至行政院陳情、忠烈祠祭靈

退輔會：
救榮電 不要拖死員工
榮電公司產業工会

忠 孝 仁 愛
義 勇
利 信
一拖再拖拖死員工

0725夜宿退輔會

0725夜宿、員工家屬來聲援

0725夜宿

0726總統府陳情

0726總統府陳情，同仁的眼淚

官府流連，只能砸水球洩憤

0821行政院衝棺、佔領天橋

罷工不停
罷工不停

此刻現況

- 2012/7/10公司負責人董事長、總經理均於罷工當日寄發存證信函請辭，但迄今退輔會不予處理。
- 2012/7/19退輔會簽請行政院同意，動支退輔會轄下『安置基金』發放『員工補償費』（但9/11得知行政院僅回覆『請退輔會安置基金委員會自行決定』）
- 2012/8　董事會決議向法院申請破產（到現在破產程序都還沒開始走）

- 2012/11/28要求立法院凍結退輔會預算

退休將領 吃垮國庫！
勞工老本 追討無門？

- 2012/12/30『馬總統新年快樂？』官邸

- 2013/02/25榮電赴國民黨中常會，要求新任江宜樺院長積極處理

民視新聞台
1200
最佳化妝與髮型 悲慘世界
FTV NEWS
退休金.資遣費沒下文 榮電赴國黨抗議

一生為榮電
退休金不見
已六人被被動性退休
欠我退休金
爛政府
欠我薪水
爛政府
中評社
cn-rn.com

- 2013/03 立法委員段宜康質詢，退輔會曾金陵主委：『榮電沒解決，就請辭負責』

- 2013/04 行政院被動證實
  『同意退輔會，編入103年安置基金預算發放』

勞工主管機關在做什麼？

- 2012/09/12勞委會：要先確認誰是地方主管機關，由地方處理。王如玄主委與工會代表見面，表示會要求退輔會儘速解決。

（後王如玄主委因基本工資案請辭，隨後上任的潘世偉主委至今從未對榮電案發表看法或作為）

- 2013/01勞委會終於使用大解法，將榮電董監事6人『限制出境』

法律有沒有保障工人？

不是有『大量解雇勞工保護法』嗎？

1.要有『解雇事實』

2.大解法是『程序法』，

僅要求資方需提出『解雇企畫書』並進入協商

3.限制負責人出境：要地方勞工局報給勞委會，勞委會開會同意再報給內政部

4.雇主不守法：罰款。

從榮電案，我們的學習1

一、政府角色從公共服務退場：

可以救爲什麼不救?!

從公股企業民營化到公務機關的外包約聘，是不『與民爭利』還是讓位給財團。

公共服務的目的利潤至上嗎?

從榮電案，我們的學習2

二、法律到底有沒有保障工人？

- 對我們不利的~
  股東有責任嗎？公司負責人有責任嗎？
- 法律有規定的的~
  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
  公司倒閉，工人的薪資/退休金有優先債權嗎？
- 是爭法律還是爭道理?

從榮電案，我們的學習3

三、退休金.資遣費經過20年仍然無解：

又一波關廠抗爭，是能讓工人更有保障還是政府資本家更加強聯手剝削。

既然法律不保障工人，那就用工人自己的力量要回來，既然國家縱容資本家，那就應該政府支付，再向資本家求償！

從榮電案，我們的學習4

四、順民與刁民VS

『以前看人家走街頭覺得是瘋子』

從日航到榮電，是逼不得已才當刁民，還是重新看待這個社會體制跟我們個人的關係?!榮電工會透過抗爭才看見這一切，我們呢?

從榮電案，我們的學習5

- 『勞資和諧』，是真和諧還是假和諧？
- 有『打的準備』，才有「談的空間』
  --從被看扁到打不死的榮電工會

結語

- 所謂的『工會組織』
  --養兵千日、用在一時

*會員對於勞資關係的認識
*會員對於工會的認同與挑戰
*幹部的能力訓練、內與外
*社會認同
*罷工基金